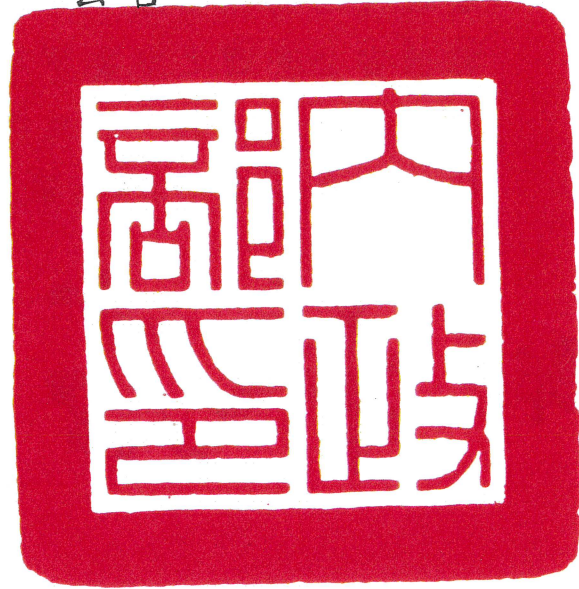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20826563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申報作業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內政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消防法第15條之2第2項。
- 三、「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申報作業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網址 <https://www.moi.gov.tw>）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消防署
 - (二)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 - (三)電話：02-81959325
 - (四)傳真：02-89114276
 - (五)電子郵件：fc841167@nfa.gov.tw
- 五、本案係規範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資料製作內容、應記載事項、備置、保存年限、申報及其他應遵行

事項之規定，與貿易、投資或智慧財產權無關，且已依法踐行諮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程序，為推動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管理之重要事項，屬情況特殊，有縮短預告期間之必要者，依「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2款規定，預告期間為20日。

部長 林右昌